

一貫道天皇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繳至學務處

學 年 度		性 別	☐ 男 ☐ 女									
申 請 人		學 號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證 字 號										
系 別		電 話										
年 級 班 別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符 合 條 件 (本校學雜費 以公立學校收 費,故補助金 額比照公立學 校)	第一級：家庭年收入30萬元下，每人一年補助16,500元。 第二級：家庭年收入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12,500元。 第三級：家庭年收入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10,000元。 第四級：家庭年收入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7,500元。 第五級：家庭年收入於超過 60 萬~70 萬元以下，每人一年補助 5,000 元。											
證 明 文 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三、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加計其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四、檢附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注 意 事 項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的助學金。 二、排除規定： (1) <u>排除五專前三年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u> (2) <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始有資格申請(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u> (3) <u>排除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u> (4) <u>排除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u> (5) <u>排除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u> (6) <u>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u> 三、本計劃依據教育部規定 <u>1 年申辦 1 次本申請案不得與減免學雜費重複申請。</u>											

	四、申請表：校網站之學務處表單下載內自行印出 五、申請期限由學務處公告。 六、通過審核者於每學年下學期（第 2 學期）直接由註冊通知單扣除，並於學期期末時於學務處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公告通過審核名單。
--	---

以下資料攸關你補助權益，敬請填妥完畢再行檢查 1 次，謝謝!!!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請重複檢)	全戶戶籍謄本資料
本 人			☐ 有 ☐ 無
父 親			☐ 有 ☐ 無
母 親			☐ 有 ☐ 無
配偶（未婚免填）			☐ 有 ☐ 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檢附共同生活戶之全戶戶籍資料且詳細閱讀本計劃排除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重複請領，已核發者，將予追繳並願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